負責人違法以公司名義為人保證於公司不生效力
發文機關：司法行政部
發文字號：司法行政部 45.04.11.　臺令民字第1709號函
發文日期：民國45年4月11日

按公司除依其他法律，或公司章程規定，以保證為業務者外，不得為任何保證人公司法（舊）第廿三條定有明文。公司負責人如違反是項規定，以公司名義為人保證，既不能認為公司之行為，即於公司不生效力。原決認為此項保證，並非當然有效，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，可向其負責人請求賠償云云，未免誤會。